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照給(支)付價格編列參考基準及相關事宜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9月19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1396621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長照服務給付項目、內容及價格，皆明定於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以下簡稱給付辦法)附表四照顧組合表，其價格係考量各項長照服務的風險、技術困難度及服務時間等因素，以最普遍發生資源耗用的狀況訂定，包含完整完成服務內容之相關人事及服務單位行政成本，給予服務單位合理的費用。
- 三、依據給付辦法第16條之規定，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內容後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，費用支付之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者為限。
- 四、經查照顧組合表BB01至BB14為日間照顧服務，內容載明應包含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及備餐服務，爰凡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整體長照服務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1/10/17



1110247915

無附件



使用者與前開服務內容相關之成本費用(包含人事費、維修費、房屋土地成本、設備費、消耗性材料費、非消耗性材料費及食材費等)，皆已內含於BB01至BB14之支付價格中，不應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費；再查，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，若非屬照顧組合表服務內容，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長服法)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先報請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費。

五、至如屬個案特殊需求之耗材，應由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庭照顧者自行購置，或由長照特約單位代買代收(非營利行為)，亦非為長服法第35條第2項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範疇。

六、上開說明事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於權責依據長照特約單位檢具之相關資料、文件及相關法規審酌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高雄市政府除外)

